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意玟
電話：03-3322101分機5226
傳真：03-3375226
電子信箱：100138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2005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黃月娟

2906
101211(-)

理事長 汪多芳
2020.9.07

主旨：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及公告1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110年9月3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及下午2時整假蘆竹區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若屆時因應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管制，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改為線上辦理，配合防疫措施採以下方式調整：
 - (一)將於同時段改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 (二)說明會簡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參閱。
- 三、另檢附印製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

1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副本：蘆竹區籍市議員(含傳單1份)、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上均不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說明會地點
1	110 年 9 月 24 日(五)	上午 10 時	蘆竹區公所 1 樓第一會議室
2	110 年 9 月 24 日(五)	下午 2 時	

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說明會管制 80 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5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若屆時因應三級防疫警戒管制，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將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1. 將於同時段於 Youtube「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2. 說明會簡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閱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6 陳小姐)

民國 110 年 8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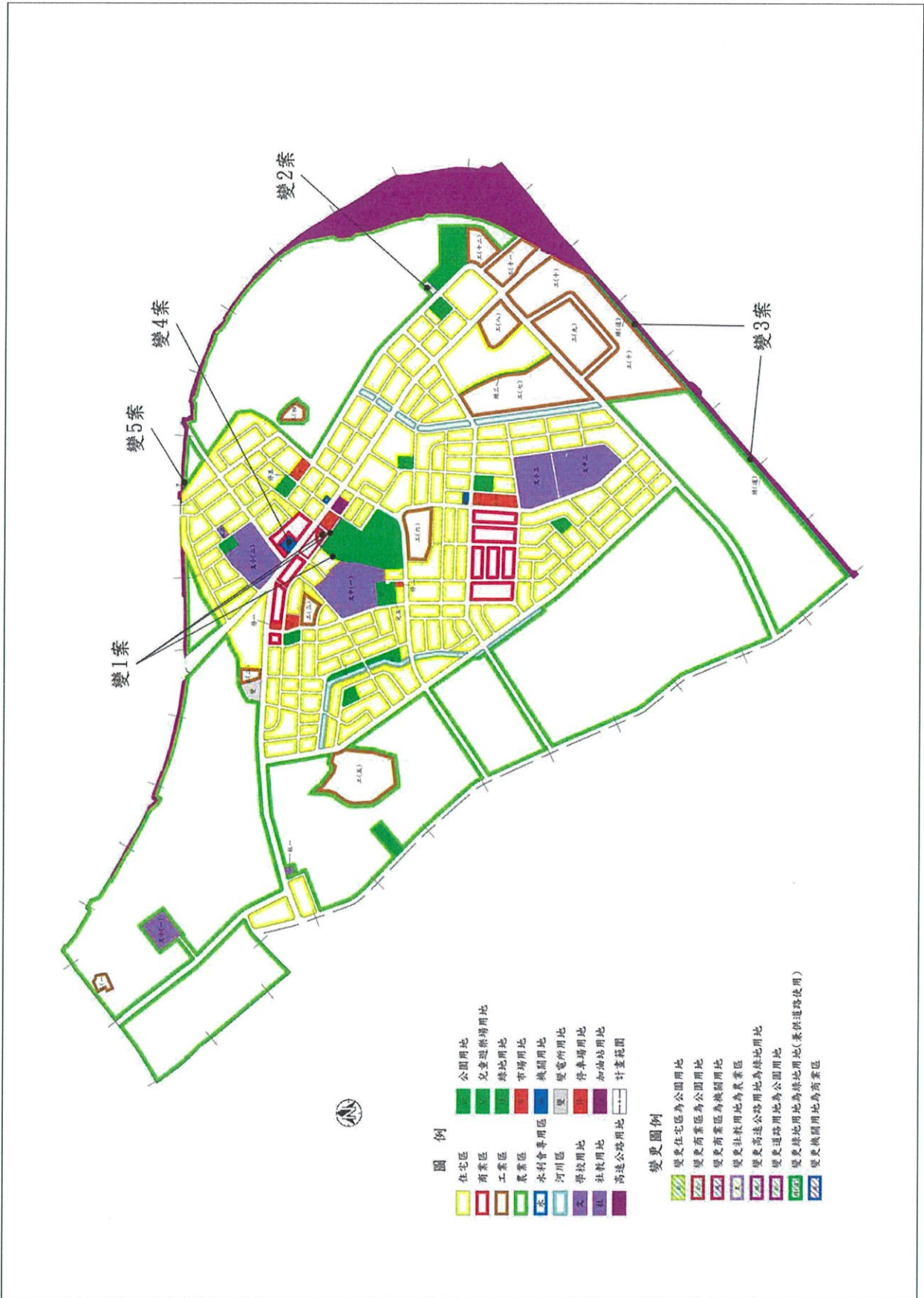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Youtube QRcod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示意圖